

证券代码：836830

证券简称：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先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8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启方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其芳、曹传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启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